

遵監控機制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回顧委員會已通過廣泛各樣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實現公約之目的，

注意到根據公約第25條，委員會會員已著手執行本公約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一養護與管理措施，

也注意到，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對其漁船及國民有責任行使有效的管控及管轄，

認知到公約第24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遵從公約條文及委員會依公約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租船國對作為該國國內漁船隊不可分開一部分運作之租用漁船所負之義務，

注意到，委員會應當以負責任、開放、透明及非歧視性的態度，獲知任何及所有可能與認定及問責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不遵從管理措施有關的可得資訊，

承認於公約第30條要求委員會充份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SIDS)和領地的特殊需求，得包括財務、技術和能力建構協助之條文，

承認於履行養護與管理措施2013-07，該措施賦予執行效力以充分承認公約區域SIDS和領地的特殊需求，特別是對履行渠等義務可能需要之協助，

進一步承認履行養護管理措施2013-06，透過適用標準以決定一提案對於公約區域SIDS和領地的衝擊性質和程度，以確保渠等可達成義務，並確保任何措施不致直接或間接地轉嫁養護行動之不合比例負擔於SIDS和領地，

*2019年5月2日發布之版本

憶及公約第14條第(1)項第(b)款，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就監控及審視會員、合作非會員與領地遵從委員會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視需要作成建議之明確功能，承認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完全及有效地履行公約條文及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責任，及有必要改善此類履行及確保遵從該等承諾。

回顧第2屆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聯合會議之建議，要求所有RFMOs應當引入健全的遵從審視機制，依年度深入檢視每一會員之遵從紀錄，

認知到委員會通過之監測、管控與偵查（MCS）和執法架構，除其他外，如建立推定於中西太平洋從事非法、未報告和未受管制（IUU）漁撈活動漁船清單之養護與管理措施2010-06、線上案件申報系統、公約第25條，考量個別船隻之遵從。

依據公約第10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並建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遵從監控方案：

第一節—目的

1. WCPFC遵從監控機制（CMS）的目的是確保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履行和遵從根據公約及委員會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所產生的義務。CMS的目的亦在於評估船旗CCM對於其疑似違規船隻之行動，而非依個別船隻來評估遵從。
2. 本機制是設計來：
 - (i) 評估CCMs對其WCPFC義務之遵從；
 - (ii) 認定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範圍，以協助CCMs達到遵從；
 - (iii) 認定為了有效履行而可能需要改進或修訂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內容；

- (iv) 考量CCMs不遵從的原因及程度、嚴重性、後果和頻率，透過一系列可能的改善及/或預防性選項以回應不遵從，以視需要和適當提倡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委員會其他義務之遵從；¹及
- (v) 監控及解決CCMs不遵從其WCPFC義務之未決案件。

第二節 原則

- 3. 為本措施適用之目的，CMS之執行及其相關程序應依以下原則實施：
 - (i) 有效性：有效地達成本CMM有關審視CCMs遵從之目標，和協助TCC實踐公約第14條第(1)項第(b)款之條文；
 - (ii) 效率性：避免將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或花費加諸於CCMs、委員會或秘書處，並協助TCC認定及建議移除重複的報告義務；及
 - (iii) 公平性：提倡公平性，包括以確保清楚訂定義務和預期的績效、確保持續且基於可得資訊之真實審視及確認CCMs獲得參與該程序的機會等方式。
 - (iv) 遵從合作：倘可能，以提倡支持、合作及非敵對性的方式，包括考量能力協助需求或其他品質改善和矯正之行動，以達到確保長期遵從之目標。

第三節 範圍及適用

- 4. 委員會，在TCC協助下，應評估CCMs對於源自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並依本節所述方式認定CCM不遵從之情形。
- 5. CMS不得損害任何CCM執行其國內法或依符合該CCM國際義務之國內法採行更嚴格措施的權利、管轄權及職責。
- 6. 一旦委員會發展並同意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式，委員會應每年以該方式更新次年度應受審視之義務。在該方式發展完成前，委員會在考量次年度所審視之義務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¹依本措施第 45 點(vi)所述之矯正行動認定程序。

- (i) 委員會，包括次委員會，的需求和優先項目；
 - (ii) 高比例未遵從或CCMs持續多年未遵從特定義務之證據；
 - (iii) 藉由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待發展）認定之額外議題；及
 - (iv) CCMs未遵從CMMs（或源自CMMs之共同義務）時，對公約或依公約通過之特定措施的目標所構成之潛在風險。
7. 委員會應依第6點認定之優先義務進行CCMs前一曆年度之遵從評估。該等評估應依以下標準訂定：
- (i) 對於CCM層級的數量限制或共同的CCM數量限制，如漁撈能力、努力量或漁獲之限制，有可查核之資料顯示未超過該限制。
 - (ii) 對於其他義務：
 - a. 執行—當適用一項義務時，CCMs應提供資訊，顯示已依其國內政策和程序通過具約束力的措施以執行該義務；及
 - b. 監控和確保遵從—CCMs應提供資訊，顯示其具監控系統或程序以監控船隻和人員是否遵從該等具約束力的措施、具有回應未遵從事件之系統或程序，且已對潛在違規採取行動。
8. 依本機制準備、發送及討論遵從資訊應依保護及散佈及存取委員會彙整之公開及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之有關規則及程序為之。就此而言，遵從監控報告草案和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不應屬於公開領域資料，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則應為公開資料。

第四節—WCPFC線上遵從案件申報系統

9. 秘書處應維護WCPFC線上遵從案件申報系統為一安全、可供查詢的系統，用以儲存、管理及產出可得資訊以協助CCMs追蹤懸掛其旗幟船隻的疑似違規事件。

10. 船旗CCM應針對線上系統內的每個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 (a) 是否已開始調查？(是/否)
- (b) 若為是，目前調查狀態為何？(持續進行中/已完成)
- (c) 若被控違規事項來自於觀察員報告，是否已取得觀察員報告？(是/否)
- (d) 若為否，已採取哪些步驟以取得觀察員報告？
- (e) 調查結果為何？(結案—無違規；違規—無懲處；違規—已懲處)
- (f) 若無違規，請提供簡要說明
- (g) 若違規但無懲處，請提供簡要說明
- (h) 若違規已懲處，請問如何懲處(例：處罰/罰款、許可證制裁、口頭或書面警告等)以及懲處程度為何(例：罰款金額、制裁期間等)

11. 船旗CCM應在線上系統內提供調查進度的更新資訊，直到調查完成為止。

12. 與一案件相關的CCMs應獲准審視該等懸掛其他旗幟船隻的案件。相關的CCMs應包括提交通知予船旗CCM之CCM，以及倘適用，沿海CCM、觀察員計畫提供者以及租船CCM。

13. 一案件輸入線上系統時，秘書處應通知相關CCMs。

第五節—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

14. 儘管有第4點內容，當SIDS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不能達成所評估之義務係因缺乏能力²時，該CCM應提交能力發展計畫及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予秘書處，其中：

² 任何 CCM 得透過 CMS 程序認定能力協助需求，然而第 14 點至第 16 點條文僅適用於本點所指稱的那些 CCMs。

- (i) 清楚地指出及解釋妨礙該CCM達成義務的原因；
 - (ii) 指出該CCM為滿足義務所需之能力協助；
 - (iii) 估算與協助有關之成本及/或技術資源，倘可能，包括需要之資金和技術協助資源；
 - (iv) 倘認定之協助需求已獲得提供，設定該CCM將得以達成義務之預期時程。
15. CCM得和秘書處共同合作起草能力發展計畫。該計畫應檢附於該CCM就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之回覆內容。
16. 當任一SIDS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於其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中以藉由能力發展計畫的準備，認定一項能力協助需求，且該需求阻卻該CCM達成一特定義務，TCC亦確認內容包含第14點所述之所有元素，則TCC應評估該CCM之特定義務為「需要能力協助」。TCC應建議委員會允許能力發展計畫運作到預期時程結束且協助已送達。
17. 該CCM每年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其能力發展計畫之進展，直到該計畫預期時程結束為止，該CCM之特定義務仍將被評估為「需要能力協助」。
18. 當能力發展計畫中認定由委員會協助該CCM，則秘書處應向TCC提交此等協助的年度報告。
19. 倘一CCM通知委員會已獲得所需之能力協助，適用該能力發展計畫之義務應視為完成，該CCM對該義務之遵從應依附錄一標準進行評估。
20. 除非SIDS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修訂依第6點在dCMR中提出的能力發展計畫且TCC已確認內容包含第14點所述之所有元素，否則當原計畫時程到期後，該CCM對該義務之遵從應依附錄一標準進行評估。

21. 委員會承認發展中國家CCMs，特別是SIDS及參與領地之特殊需求，並尋求主動地與這些CCMs接觸和合作，及促進渠等在履行本機制之有效參與，包括：

- (i) 確保提供忠告和協助這些CCMs的政府間次區域機構得以參加本機制所建立之程序，包括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任何工作小組，並依委員會議事規則第36條參與及存取所有相關資訊，及
- (ii) 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改善源自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執行和遵從，包括考量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等選項。

第六節—TCC前

22. 執行長於TCC年會前，應準備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以下簡稱報告草案），其中包括每一CCM之報告草案（dCMRs），以及與公約或公約所管理漁業活動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集體義務之章節。

23. 每一dCMR應反映有關CCM履行第6點所述義務之資訊，以及倘適當包括任何潛在的遵從議題。該等資訊應由CCMs根據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委員會義務要求提交的報告中取得，例如：

- i. 經由資訊蒐集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公海轉載報告、區域觀察員計畫報告、漁船監控系統資訊、公海登臨與檢查機制報告及租船通報所得之資訊；
- ii. 年度報告中所涵蓋且無法自其他方式取得的資訊；及
- iii. 倘適當，關於前一年度遵從的任何額外的、適切地記載之文件。

24. 報告草案應呈現每一CCM履行義務之所有可得資訊，供TCC進行遵從審視。

25. 執行長應於每年TCC會議至少55日前傳送dCMR予每一CCM。

26. 同時，執行長應自線上案件申報系統取得並：

- (i) 將線上系統中懸掛船旗船隻疑似違規之相關違反認定傳送予每一船旗 CCM，供該CCM用以開始或推進調查。相關CCMs亦應獲提供同樣資訊；及
- (ii) 將所有船隊之單船層級彙整資訊傳送予所有CCMs。本資料將用來作為 CCM執行義務之潛在異常指標，期能認定該CCM之執行困難，並提供針對性的協助。本資訊應被TCC連同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一併考量。

27. 在委員會持續發展CMS，包括未來工作計畫所述活動時，以下應適用：

- (i) 當一CCM不能在TCC會議前完成調查時，該CCM應依第10點之敘述提交資訊。
- (ii) CCM得與秘書處合作以起草第10點要求之資訊。
- (iii) 秘書處應提供依第10點所提交資訊之報告予TCC。
- (iv) TCC將考量秘書處所彙整之第10點資訊報告。
- (v) 當TCC承認疑似違規之調查已開始且正在進行，就如同CCM的dCMR所認定之內容時，TCC應評估該CCM之特定義務為「船旗國調查」。

28. 每一 CCM 收到其 dCMR 後，倘適當，得於每年 TCC 會議 28 日前回覆執行長，以：

- (i) 就其 dCMR 包含之資訊，提供額外資訊、說明、修訂或更正；
- (ii) 認定關於履行任何義務之任何特別困難；或
- (iii) 認定所需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以協助該 CCM 履行任何義務。

29. 相關 CCM 得持續在線上遵從案件申報系統內提交額外資訊或說明。當該等額外資訊或說明於 TCC 會議前至少 55 天提供，執行長應將第 26 點所指之更新版本

文件以通函週知。

30. 為協助達成第 28 和 29 點之義務，委員會鼓勵船旗和其他相關 CCMs 主動合作及溝通。
31. 執行長應至少在 TCC 會議 15 日前，依委員會同意格式彙整及以通函週知所有 CCMs，包括任何潛在遵從問題、評估有關 CCM 遵從狀態之進一步資訊的需求，及依本措施第 29 點所提供資訊之完整報告草案。
32. TCC 應依 dCMRs 中所含資訊及 CCMs 依本措施第 28 點所提供之任何資訊審視報告草案，並認定各 CCM 任何潛在的遵從問題。CCMs 亦得提供與履行其義務相關的額外資訊予 TCC。

第七節—於 TCC 發展暫定遵從監控報告

33. TCC 應，考量任何依第 14 至 16 點所發展的能力建構計畫、CCMs 所提供與公約執行相關事宜之任何額外資訊及，倘適當，非政府組織或其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此等資訊，發展暫定遵從監控報告(暫定報告)，內容包括適用之個別義務相關的遵從狀態及針對任何 CCM 所需之矯正行動或委員會將採取之行動提出的建議，且上述遵從狀態及建議係根據 TCC 已認定之潛在遵從問題，並使用有關本措施附錄 I 所列遵從狀態的評估標準和考量所責成。
34. 每一 CCM 遵從狀態之暫定評估應以共識決方式作成決定。倘關於一特定 CCM 對某項義務遵從狀態之所有達成共識的努力皆已無效，暫定報告應說明多數及少數看法。暫定評估應反映多數看法，也應記錄少數意見。
35. 儘管有第34點規定，CCM不應阻礙通過其自身之遵從評估，倘所有其他出席之 CCMs 已同意該評估。倘被評估的 CCM 不同意該項評估，其看法將反映在暫定報告或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

36. 當一CCM錯過報告截止期限³，但已提交所要求的資訊時，TCC將接受該項義務，除非一CCM有特定關切或秘書處依據所收到的新資訊作出更新。
37. 暫定報告內容亦應包含執行摘要，包括 TCC 對下述內容之建議或觀察：
- (i) 認定任何應當被審視之 CMMs 或義務，包括被認定之任何特定修改或改善，以處理 CCMs 遭遇之執行或遵從困難，尤其是當 TCC 已認定在措施或義務在詮釋上有模糊之處或難以監測或執行時。
 - (ii) 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和參與領地，所指出之能力建構需求或其他執行之障礙，及
 - (iii) 用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式審視後續年度將受審視的優先義務（一旦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式完成發展）。
38. 暫定報告應在 TCC 定稿，並提交委員會年會考量。
39. CCMs 得在 TCC 後 21 天內提供額外資訊。額外資訊限於僅需秘書處行政考量以填補資料缺口之資訊。本點不得適用於實質議題。TCC 應考量額外資訊之提交是否得以符合某一特定義務。
40. 秘書處應於提交額外資訊期限後 21 天，根據 CCMs 依第 39 點所提供的額外資訊更新 CCMs 的遵從狀態。該等更新的摘要應併同 dCMR 提交委員會考量。

第 8 節一年會期間流程

41. 每年委員會年會期間，委員會應考量 TCC 所建議之暫定報告，及 CCM 所提有關 TCC 在審視該 CCM 之特定義務時係以該 CCM 認為程序不公方式進行之任何意見。

³ 為本機制之目的，所有報告的截止期限將根據世界標準時間(UTC)，除非該 CMM 另外設立特定的截止期限。

42. 考量第 41 點於 TCC 後所進行之任何審視，委員會應通過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
43. 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應包含每一 CCM 對每一審視義務和任何所需矯正行動之遵從狀態，且包括執行摘要以說明委員會對於本措施第 37 點所列議題的任何建議或觀察。
44. 每一 CCM 應於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中包含任何已對歷年遵從監控報告中認定之未遵從所採取的行動。

第 9 節－未來工作

45. 委員會謹此承諾進行多年期之工作計畫任務以強化 CMS，目標係透過程序簡化使本機制更有效率和有效。本工作計畫應當包括發展支持遵從監控機制執行之綱領和作業程序，並應包括，除其他外：

2019 年間

- (i) 發展依第 7 點第(ii)項第(b)款評估 CCM 行動的流程，以取代第 27 點。
- (ii) 完整審視委員會之所有回報規定，並建議移除重複回報規定及確保委員會資料和資訊需求之達成；
- (iii) 發展稽核點以闡明 CMS 所審視之委員會義務，並發展供任何提案之提案者使用之核對清單，包含供委員會考量的潛在稽核點；
- (iv) 探索可能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協助遵從案件申報系統的改善。

2019-2020 年間

- (v) 發展以風險為基礎之審視架構，以告知遵從評估和確保義務已符合委員會目標；

2020-2021 年間

(vi) 發展矯正行動以在 CCMs 被認定不遵從時鼓勵及激勵其遵從委員會的義務；

(vii) 觀察員參加考量遵從監控報告之委員會及其次委員會閉門會議之綱領。

46. TCC 應考量任何工作計畫和資源需求以協助秘書處在此議題的工作。

第十節－適用及審視

47. 本措施應於 2019 年依第九節未來工作內容之進行強化。

48. 本措施僅於 2019 年有效。

附錄一—遵從狀態表

遵從 狀態 ⁴	2019 準則 臨時準則	稽核點通過後之 準則	回應
遵從	<p>倘下述可適用之準則皆符合，則 CCM 將被視為遵從源自於公約之義務、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則或義務：</p> <p>a. 在期限內提交資料或進行報告；</p> <p>b. 透過國內法令或規定履行義務；</p> <p>c. 以經同意的格式，倘適用，提交所有要求之必要資訊。</p>	遵從稽核點	無
不遵從	<p>倘下述可適用之任一情況發生時，CCM 應被視為不遵從：</p> <p>a. 一 CCM 未能遵從一項義務或未明確歸類為顯著不遵從狀態之義務；</p> <p>b. 針對提交資訊或資料之義務，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訊或資料；</p> <p>c. 當 TCC 不認為能力發展計畫或船旗 CCM 調查有進展，或錯誤格式時；</p> <p>d. CCM 未在期限內提交資料或進行報告。</p>	未能符合稽核點	<p>每一 CCM 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說明其所採取處理遵從監控報告認定不遵從之任何行動。</p> <p>行動得包括下述任一或多項內容：</p> <p>a. CCM 必須處理該議題以於下次遵從評估時取得遵從；或</p> <p>b. CCM 應提交秘書處狀態報告；或</p> <p>c. 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回應內容。</p>

⁴ 本附錄適用於每一個別義務所分配之遵從狀態。

<p>顯著不遵從</p>	<p>倘下述可適用之任一情況發生時，CCM 應被視為顯著不遵從：</p> <p>a. 超過委員會建立之漁獲量或努力量限制；</p> <p>b. 未提交年度報告第二部分；</p> <p>c. 連續兩年或以上經評估為持續不遵從一項義務；或</p> <p>d. 委員會認定為顯著不遵從之任何其他不遵從情形。</p>	<p>a. 不遵從高風險之優先義務及相關稽核點</p> <p>b. 屢次不遵從一項義務連續兩年或兩年以上；或</p> <p>c. 任何其他委員會認定為顯著不遵從之不遵從。</p>	<p>每一 CCM 應在其年度報告第二部分說明其為遵從監控報告認定不遵從所採取處理之任何行動。</p> <p>行動得包括下述任一或多項內容：</p> <p>a. CCM 必須處理該議題以於下次遵從評估時取得遵從；</p> <p>b. 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回應內容。</p>
<p>需要能力協助</p>	<p>當 SIDS 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不能達到一項義務，且以下情形發生時，將被視為需要能力協助：</p> <p>a. 該 CCM 已在 TCC 會議前連同其 dCMR 提交能力建構計畫予秘書處；且</p> <p>b. TCC 確認該計畫包含第 14 點之所有元素。</p>	<p>當 SIDS 或參與領地或印尼或菲律賓因缺乏能力而不能達成所評估之義務時，該 CCM 應在 TCC 會議前，提交能力發展計畫及遵從監控報告草案之回覆內容予秘書處。</p>	<p>(i) 該 CCM 應完成該義務能力發展計畫之步驟以成為遵從該義務；且</p> <p>(ii) 每年在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該計畫之進展，直至該計畫之預期時程結束。</p>
<p>船旗國調查</p>	<p>若以下任何情形發生，CCM 的某項義務將被視為船旗國調查，倘適用：</p> <p>(i) 當 TCC 承認疑似違規之調查已開始且正在進行，就如同 CCM 遵從監控報告草案所認定之內容時；且</p> <p>(ii) 該 CCM 已在提交秘書處之遵從監控報告草案回覆內容中檢附第 10 點之相關資訊。</p>	<p>已移除</p>	<p>(i) 該 CCM 必須完成該義務於第 10 點所述之步驟；且依據公約有關條文採取適當行動</p> <p>(ii) 每年在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該計畫之更新內容，直至狀</p>

			態報告之預期時程結束。
養護與管理措施審視	一義務之要求不夠明確	一義務之要求不夠明確	委員會應審視該義務並闡明其要求。